

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九次监事会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1 年 7 月 11 日上午在本公司汽轮动力大厦 304 会议室举行，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。公司现有监事四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四人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举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之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由公司监事卢建华先生主持。

与会者经审议各项议案后，采用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（不含独立董事、外部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其他领导班子成员、公司中层管理人员、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会议经表决，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公告及摘要详见公司公告。（公告编号：2021-53；2021-54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其摘要的规定，该办法的制定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，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。考核管理办法内容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

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。

会议经表决，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审议通过此议案。

该办法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公告及摘要详见公司公告。（公告编号：2021-55）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7月12日